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交簡字第3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榮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標題欄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」欄之記載，顯係誤植，且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均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韋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附表

原判決欄位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內容
標題欄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